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详情

官渡区49号路电力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公告

打印

发布时间: 2023-03-30

阅读次数: 160

我要投标

官渡区49号路电力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官渡区49号路电力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资金来源:	国资 100.0% 自筹 0.0% 贷款 0.0% 外资 0.0%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3491.88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922.71万元。本次的招标规模: 约1248.12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144.81万元; 设计费: 103.31万元)。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电力工程	工程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03-30 17: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1-67176611)
备注:	1、本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 本项目变更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2023年03月30日。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 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敏
办公电话:	15969557364		
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胡兴松
办公电话:	15198800363	移动电话:	1519880036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0100202300383001001
标段名称:	官渡区49号路电力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04-07 23:5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4-21 09:30
开标地点:	昆明开标室4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标段合同估算价:	1248.1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1) 设计部分: 主要须对广福路-14号路、14号路-50号路的范围进行设计, 并完成本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 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 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项审查、预算、审批手续、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以及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2) 施工部分: 主要须对广福路-14号路的范围进行施工, 并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施工作业; 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质保等工作; 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 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注: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 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项目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小板桥街道办事处49号路。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基本要求为: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或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施工企业还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B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均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电气工程或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专业), 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2) 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投标单位,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说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 拟派
	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拟派; 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总负责人)由施工单位拟派, 所有拟派施工项目组成员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1) 设计类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1个电力工程设计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业绩证明材料是指: ①中标通知书, 或②合同协议书, 或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或④业主证明材料。】。(2) 施工类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1个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业绩证明材料是指: ①中标通知书, 或②合同协议书, 或③工程接收证书, 或④竣工验收收证明材料。】。说明: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施工业绩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其他: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2.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2) 设计主要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 所有拟派项目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3.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若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若为2021年以后成立公司且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 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说明: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单位提供。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019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约的记录。(2) 投标人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说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5.投标人的承诺: (1) 拟派项目组成员到位承诺; (2) 拟派的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部分技术负责人、设计部分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人员均不更换的承诺;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5) 廉洁自律的承诺; (6)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04-21 09:30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官渡区49号路电力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公告.docx	2023-03-30 14:17:09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 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需在公告规定时间,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在转账完成后, 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 进入“确认投

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账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附件列表：

设为首页

中心位置

联系我们

系统管理

政府类相关网站

相关部门网站

各地交易中心网站

相关企业链接

主办单位：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页面维护单位：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版本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V2.0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24小时客服热线 400-6727-666 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 工作时间：8:30-11:30（上午）13:30-17:30（下午）

CA服务监督电话：0871-65325829 工作时间：8:30-11:30（上午）13:30-17:30（下午）

建议使用1920x1080|以上分辨率，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Edge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今日访问2845人 累计访问782647人